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核申维龙先生简历等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申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申维龙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申维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申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申维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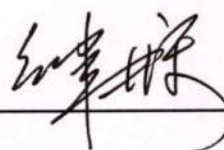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申维龙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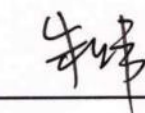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耕深 

蔡卫忠 

朱 炜 

2023年6月5日